

ZYDR—2024—01001

益资政办发〔2024〕1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
投融资创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农联〔2022〕109号）、《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构建财政投入、主体自筹和金融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和《湖南省地方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876.1—10），因地制宜实施“小田改大田”，开展耕地地力提升，配套灌排设施、田间道路、配套林网、输配电设施及科技措施，确保亩均投资标准达到3000元以上，全面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和建设质量。

资阳区2024年拟实施2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投贷联动项目。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由政府统一规划设计，整合项目资金，加快审批立项。项目投资主体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包装、运营建设项目。

(二)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坚持规划先行，统一编制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在乡镇申报实施的行政村中，优先选择流转率较高、新增耕地潜力大、群众基础较好、土地平整且连片面积较大的整村（片）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以点带面，逐步完成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三) 统筹推进，突破瓶颈

坚持区乡联动，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创新，着力突破多元投入不足、投资标准不高、建后管护不到位、已建项目难以持久发挥效益等瓶颈。

(四) 坚守底线，政策支持

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减少耕地的前提下，通过财政资金补助、新增耕地指标认定及交易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创新创造条件。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

组 长：李 谋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肖 雄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志豪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成 员：区政府办、资阳发展集团、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经管站、区林业局、区民政局、试点乡镇（长春经开区）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肖雄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区农业农村局。

（一）具体职责如下

区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

资阳发展集团：作为投资主体，组建专门的项目部或子公司，全盘负责该工作的开展，包括资金归集、项目财评、招投标、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工程款审计、结算等。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统筹和支付，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整合项目、试点村土地后备资源调查摸底，并出具新增耕地调查摸底评估报告、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试点村进行规划设计评审；建后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落实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核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预算）、配合投资评审、设计申报、项目验收以及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争取投贷联动指标等。

区发展改革局：简化程序，指导项目包装、立项及招投标把关、争取相关项目和资金支持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整合项目、技术把关，负责解决空塘水面改造等相关工作。

区经管站：指导和调度乡镇土地流转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区内电力通信等设施的迁移、整合等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整合项目、争取项目支持、解决林地改造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项目区内坟墓迁移选址等工作。

试点乡镇（长春经开区）：负责对照实施条件推选试点村，完成土地流转，迁坟和坑塘水面、残次林等用地改造的相关工作，保障施工中的环境。

（二）经费保障

对项目区范围内试点镇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由投资主体按 30 元/亩给予工作经费，对新增耕地指标面积按水田 7000 元/亩、旱地 5000 元/亩、其他农用地 2000 元/亩给予工作经费，试点镇、村按 4:6 的比例分配资金；激励项目区内各村自愿迁坟，按 1500 元/座给予各试点村工作经费；对工作中涉及到可能需要列支的费用，报工作小组统筹考虑，依法依规予以安排。

四、实施条件

（一）2019 年及以后由农业农村部门立项批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不得列入建设范围。

（二）试点村拟选的集中耕地 12 月底前已完成土地流转，由乡镇审核把关；拟建设的项目区，建后的新增土地指标增幅需确保能达到总建设面积的 2%以上，由区自然资源局把关。

（三）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25 度以上坡耕地、土壤污染严重、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展高标准农

田建设。

（四）项目区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项目区水源有保障，防洪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项目区应种植粮食，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资源充足。

（五）优先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田块零碎，机械化、规模化耕作率低，急需田块整治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大中型灌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选择群众积极性高，土地流转率高，镇村干部组织有力，有较强的协调能力的区域。项目以成片地块、乡镇、村、流域、灌区等单位，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六）投资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对建设质量、作业安全、债权债务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相关协议内容不得包含财政兜底补助以及违规担保责任。

五、实施内容

（一）实施模式

预算经财政评审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实施主体。投资主体按照投资概算负责融资与项目招投标，并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由乡镇或投资主体向工作小组进行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进行联审。本次

拟选沙头镇、张家塞乡为试点单位，预计每个乡镇各实施1万亩，土地成片流转后实施。

（三）投资概算

按照平均每亩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开展实施。

（四）项目收益

1. **指标交易收益。**通过交易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获取的收益。

2. **租金溢价收益。**经高标准农田改造后，通过租金溢价获取的收益。

3. **增加面积租金和产业收益。**通过新增耕地和“小田改大田”降低田坎系数后增加有效耕种面积获取租金的收益；规划中涉及用地调规的，可依法依规进行调规后，用作村集体产业发展。

（五）收益分配

1. 投资主体、主管单位、乡镇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职责与利益共享机制，项目收益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分配。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实现耕地数量占补平衡后，产生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水田规模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收益，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由项目投资主体统筹，优先用于支付项目费用和偿还项目贷款。

3. 新增耕地面积的租金收益归村级集体经济，优先用于项目费用和工程建后管护；经高标准农田改造后，新增耕地面积中通过经营获取的收益提取一部分土地流转管理费归村级集体

所有。

4. 租金溢价收益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后再进行分配。

（六）兑现财政补助

对项目验收合格且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及以上的（以审计或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按上级下达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预算内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标准额度给予项目投资主体补助。

六、实施步骤

（一）实施准备阶段

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试点镇、村进行新增耕地潜力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区经管站将已完成土地流转工作的镇、村数据报工作小组。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整合具体的项目到投贷联动项目中，提高建设标准。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完成现场踏勘摸底，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相关工作（包括新增耕地及“小田改大田”以后的工程布局）；经区农业农村局对拟建项目区、建设内容等审核确认符合立项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项目，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发展改革局指导项目投资主体编制项目可研方案，进行立项。投资主体要组织技术人员编制项目书，并组织融资。

（二）规划设计阶段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由区农业农村局、资阳发展集团、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试点乡镇、试点村各派 1

名技术人员，组成 7 人设计小组参与现场踏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规定的程度，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设计成果应充分征求镇、村两级以及当地群众、大户等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

涉及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的建设内容，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补充耕地项目选址论证，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初步设计，达到新增耕地项目所必需的程度，为实现新增耕地指标打好基础。

（三）方案评审阶段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审联席会议制度，联审联席会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水利局 5 个部门单位组成。初步设计方案经工作小组组织联审联席成员单位联合审查后，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完善修改后，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

（四）招投标阶段

投资主体作为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负责对项目进行招投标、公示等工作，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

（五）项目实施阶段

投资主体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各司其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对建设质量、作业安全、债权债务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22）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项目施工过程中拟投入的各标段的关键岗位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履约管理，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人员到岗履约的通知》（益农函〔2021〕18号）文件执行。

（六）验收拨付阶段

项目完工后，由投资主体自验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评审、竣工决算后，书面向工作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工作小组按照年度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则和标准，组织有关设计、监理、监管等部门和单位，由区级领导带队、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方案全面查验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意见。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并由区审计局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项目年度、建设区域、

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管护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项目区永久公示牌进行公示。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新增耕地核实认定要求加快推进指标确认、报备入库工作，确保形成耕地指标。区人民政府及时提出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申请，区自然资源局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资格审查及成交后的划转。对项目验收合格且亩均投资达到3000元及以上的（以审计或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按照约定的金额和程序由区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

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指标和奖励，区经管站加强对土地流转的指导，区自然资源局加快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区财政局按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乡镇积极协调，保障施工环境。

（二）加强资金监管

1. **资金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投资主体应自行筹集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专款专用、一项目一账套管理。项目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田块整治、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输配电等工程建设方面。对于未按计划和标准实施的工程一律不予认定。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管理费及工作经费依法依规从财政补助资金中统筹考虑，计入投资总额。

2. **资金补助。**对项目验收合格且亩均投资达到3000元及

以上的（以审计或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约定的金额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经工作小组初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50%的财政补助资金；区审计局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报账有效票据日期可追溯至该项目审批同意日。

（三）加强后期管护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主体管护，管护资金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中列支。强弱电杆线原则上架设于机耕道上，不得影响耕作。加强新增耕地后期保护利用，投资主体原则上应另行安排不少于 5 年的后期管护资金，纳入项目预算，按年度及管护落实情况分批拨付给新增耕地种植户，专项用于后期管护。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资阳区公众信息网及融媒体等平台，加大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宣传力度，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八、《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方案（试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申报程序

附件

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一）乡镇初审

采取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乡镇依据申报条件的要求进行初审。

（二）区级部门审核

由项目投资主体在 11 月 30 日前持有关乡镇初审意见、与耕地现有经营主体签署的实施协议及项目建议书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对拟建项目区、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再逐一报送其他有关部门和区级领导审批。

（三）区人民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项目投资主体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四）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项目投资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立项，于 12 月 30 日前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利益保障

项目投资主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工作小组批准后，与实施主体签订相关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收益分配方式、风险承担等做出明确约定，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不受侵害。

